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便携电子支气管镜、  
医用钬激光治疗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0592-GXKL

采购人：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便携电子支气管镜、医用钬激光治疗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0592-GXKL)

### 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便携电子支气管镜、医用钬激光治疗机等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 09时 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0592-GXKL

项目名称: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便携电子支气管镜、医用钬激光治疗机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佰叁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5379200.00)。其中,分标 1: 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元整 (¥3260000.00); 分标 2: 人民币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778000.00); 分标 3: 人民币陆拾万零伍仟元整 (¥605000.00); 分标 4: 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736200.00)。

最高限价 (如有):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分标 1: 预算金额: 3260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20 套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8 通道)	11 套	

##### 分标 2: 预算金额: 778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高端监护仪	11 套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2	中心监护系统	1 套	

##### 分标 3: 预算金额: 6050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便携电子支气管镜	1 套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2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 分标 4: 预算金额: 736200.00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	--------------

1	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	2根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2	医用钬激光治疗机	1套	
3	硬性电子经皮肾镜	2根	

合同履行期限：分标 1-4 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分标 1、分标 2：

- (1)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的，必须具备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必须具备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分标 3：

- (1)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的，必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或免备案证明；
- (2)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必须具备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分标 4：

(1)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应经营备案证明；若为不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关的免备案证明）；

(2) 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需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官网(<https://www.gxyyfy.cn/Default.aspx>)。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第三)条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18号

联系方式：覃老师，0776-28314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9号泰和家园小区第2幢1层1号、83号

联系方式：0776-2819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馨月

电话：0776-281958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 分标 1: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预算单价(万元)	类别
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20套	<b>一、基本要求及用途:</b> 1.能够在床旁为患者输注高危药物及其需微量注射的药物,精确控制药液的流速和流量,有效避免过量或不足的情况发生。 2.具备混合多通道输注功能,满足为患者同步进行多种药物输注的需求。 <b>二、配置要求(一拖六,1台输液泵,5台注射泵):</b> 1.输注工作站:1套。 2.输液泵:1台。	9.70	三类 医疗 器械

		<p>3. 注射泵：5 台。</p> <p>4. 说明书：1 本。</p> <p>5. 保修卡：1 份。</p> <p>6. 合格证：1 份。</p> <p><b>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b></p> <p>1. 基本配置：单套标准配置：一拖六，多通道输注工作站 1 套、注射泵 5 台、输液泵 1 台。</p> <p><b>2.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b></p> <p><b>2.1 多通道输注工作站参数：</b></p> <p>2.1.1 每套多通道输液工作站可插入 1~15 个输液泵或推注泵，组合箱、输液泵、注射泵之间，不需要任何工具，直接组合成多道泵，最多可扩展至 15 个泵位。</p> <p>2.1.2 每套多通道输液工作站可任意组合输液泵与注射泵（注射泵和输液泵的个数、位置根据临床需要可任意组合，使用中移除其中任何一台泵不影响其它泵的工作连续性）。模块化设计，即插即用，可热插拔。</p> <p>2.1.3 多通道输液工作站可实现<math>\geq 2</math> 个任意输注泵模块之间具备中继功能，可进行无缝连续输液。</p> <p>2.1.4 任意输注泵模块之间无需任何附件即可自由组合固定，配合可拆卸提手便于携带和安全转运。</p> <p>2.1.5 多通道输液工作站采用内置集成化电源、数据管理。</p> <p>2.1.6 多通道输液工作站仅需一根电源线，具有输液管路整理功能。</p> <p>2.1.7 工作站电源：交流电源：100-240V 50Hz/60Hz ，外部直流：12V。</p> <p><b>2.2 配套注射泵模块参数：</b></p> <p>2.2.1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涵盖 5ml、10ml、20ml、30ml、50ml 和 60ml，以及适用其他符合标准规格的注射器。</p> <p>2.2.2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微量模式、梯度模式、级联模式。</p> <p>2.2.3 速率范围：0.1-2000ml/h，以 0.1 ml/h 递增。</p> <p>2.2.4 注射精度：<math>\leq \pm 2\%</math>。</p>		
--	--	---	--	--



		<p>2.2.5 KVO 速度:0.1-5.0mL/h 可调。</p> <p>2.2.6 可以选择 10 档阻塞级别，并且可以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2.2.7 分低、中、高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2.2.8 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的人机操作界面。</p> <p>2.2.9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p> <p>2.2.10 具备字体放大功能：运行时可一键放大显示输液速度字体倍数。</p> <p>2.2.11 具备注射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注射器。</p> <p>2.2.12 报警：注射将完成（残留量）、注射器推空、注射完成、注射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注射器无法识别、推头安装不正确、注射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遗忘操作。</p> <p>2.2.13 能够存储、回放≥2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p> <p>▲2.2.14 界面背景颜色：可选择至少 5 种颜色的界面风格，用于区分不同的药物危重等级。</p> <p>▲2.2.15 具备 3 种快进方式：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和手动快进。</p> <p>2.2.16 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p> <p>2.2.17 内置锂电池在中速（5ml/h）状态下，工作时间不小于 6 个小时。</p> <p>▲2.2.18 无需任何配件，支持两个泵之间叠加；注射泵模块单独标配提手，方便转运外出检查。</p> <p>2.2.19 重量不大于 1.6Kg（含锂电池）。</p> <p><b>2.3 配套输液泵模块参数：</b></p> <p>▲2.3.1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点滴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级联模式；支持输血功能。</p> <p>2.3.2 速范围：0.1-1200.0mL/h，最小增量为 0.1mL/h。</p> <p>2.3.3 输液精度：≤±5%。</p> <p>2.3.4 KVO 速度:0.1-5.0mL/h 可调。</p>	
--	--	--	--

		<p>2.3.5 可以选择 10 档阻塞级别，并且可以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p> <p>▲2.3.6 触摸屏操作，全中文显示的人机操作界面。</p> <p>2.3.7 分低、中、高三级报警，并分别以声光提示，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p> <p>2.3.8 气泡检测：最大可选 1000ul/15min。</p> <p>2.3.9 防药液自流：智能阻断技术，泵门打开时，保证液体不会任意流出。</p> <p>2.3.10 泵门和止液夹：输液泵有电动止液夹和电动泵门控制。</p> <p>2.3.11 更改速度时完全不需要中断输液。</p> <p>2.3.12 具备输液精度校正功能：用户可自定义其他符合标准的输液器。</p> <p>2.3.13 具备字体放大功能：运行时可一键放大显示输液速度字体倍数。</p> <p>2.3.14 界面背景颜色：可选择至少 5 种颜色的界面风格，用于区分不同的药物危重等级。</p> <p>2.3.15 报警：输液将完成、输液完成、输液阻塞、电池电量低、电池电量严重短缺、无电池、无外部电源、输液泵门开、气泡、无滴数传感器、无滴液、滴数异常、输液泵自检和运行过程故障自动诊断报警、遗忘操作。</p> <p>2.3.16 能够存储、回放≥2000 组历史信息记录。</p> <p>▲2.3.17 具备 3 种快进方式：快速定量快进、自动快进和手动快进。</p> <p>▲2.3.18 无需任何配件，支持两个泵之间叠加；输液泵模块单独标配提手，方便转运外出检查。</p> <p>2.3.19 内置锂电池在中速（25ml/h）状态下，工作时间不小于 5 个小时。</p> <p>2.3.20 重量不大于 1.5Kg（含锂电池）。</p> <p><b>四、售后服务：</b></p> <p>1. 上门安装服务：提供送货、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等，遵守国家三包规定。</p> <p>2. 保修政策：质保期内负责设备的维护、保养和修理服务，包括上门维修和寄送配件维修。</p>		
--	--	--	--	--

			<p>3. 主机保修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终端签收之日起计算。</p> <p>4. 换货政策：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p>		
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8 通道）	11 套	<p><b>一、基本要求：</b></p> <p>1. 能够在床旁为患者输注高危药物及其需微量注射的药物，精确控制药液的流速和流量，有效避免过量或不足的情况发生。</p> <p>2. 具备混合多通道输注功能，满足为患者同步进行多种药物输注的需求。</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由注射泵、输液管路、控制器等组成，具有输液泵，注射泵任意组合，配置 7 个注射泵+1 个输液泵。</p> <p>▲2. 输液泵可用于输血。</p> <p>3. 操作简单，具有图形化指引。</p> <p><b>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b></p> <p><b>（一）输液信息采集系统：</b></p> <p>1.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以每 2 个通道为基本单位增减，最多可支持 16 通道，泵即插即用，与系统数据无缝连接。</p> <p>2.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只需一根电源线，可为站内输液泵/注射泵模块集中供电。</p> <p>3. 输液信息采集系统任意输注模块之间具备联机功能，满足用户的连续输液功能需求。</p> <p><b>（二）注射泵：</b></p> <p>1. 注射精度<math>\leq \pm 1.8\%</math>，机械精度<math>\leq \pm 0.5\%</math>。</p> <p>2. 速率范围：0.01-2400ml/h，最小步进 0.01ml/h。</p> <p>3.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p> <p>4. 快进流速范围：0.01-24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功能。</p> <p>5.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p>6. 支持注射器规格：规格覆盖 2ml、3ml、5ml、10ml、20ml、30ml、50ml 和 60ml，以及适用其他符合标准规格的注射器。</p>	12.00	三类医疗器械

		<p>7.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p> <p>8.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p> <p>9. 至少具备 9 种注射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时辰模式、级联输液模式。</p> <p>10. 不小于 7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p> <p>11.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2.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p> <p>13.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p> <p>14.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p> <p>15.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6.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p> <p>17.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8.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19. 信息储存：可存储 6000 条的历史记录。</p> <p>20. 电池工作时间<math>\geq</math>12 小时@5ml/h。</p> <p>21.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p> <p><b>（三）输液泵：</b></p> <p>▲1. 支持输血功能：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p> <p>2.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p> <p>3. 输液精度<math>\leq</math>±5%。</p> <p>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p> <p>5. 快进流速范围：0.1-24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p> <p>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 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p>		
--	--	---	--	--

		<p>7.全自动止液夹，安装或取出输液管时，无需任何操作，止液夹可自动关闭或打开。</p> <p>8.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p> <p>9.至少具备 9 种注射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间歇模式、微量模式、时辰模式、级联输液模式。</p> <p>10.不小于 7 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p> <p>11.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p> <p>12.支持药物库，可储存 5000 种药物信息。</p> <p>13.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 30 种（含）以上颜色。</p> <p>14.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p> <p>15.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p> <p>16.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5 档可调，最低 50mmHg。</p> <p>17.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p> <p>18.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p> <p>19.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p> <p>20.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p> <p>21.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 15<math>\mu</math>L 的单气泡报警。</p> <p>22.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p> <p>23.信息储存：可存储 6000 条的历史记录。</p> <p>24.电池工作时间<math>\geq</math>12 小时@25ml/h。</p> <p>25.防异物及进液等级 IP44。</p> <p><b>四、售后服务：</b></p> <p>1.配备稳定的售后团队，主机享受 3 年质保期。</p> <p>2.质保期内，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p>		
--	--	---	--	--

			3. 主动服务：定期进行电话回访，专业技术人员现场主动走访，收集客户建议与意见，为本产品提供系统性的诊断、校准、维护及保养服务。		
--	--	--	--	--	--

## 分标 2: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预算单价(万元)	类别
1	高端监护仪	11套	<p><b>一、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b></p> <p>1. 整机一体化设计。</p> <p>2. 配备<math>\geq 12</math>英寸彩色 TFT 显示屏,分辨率<math>\geq 800 \times 600</math>。</p> <p>3. 波形显示模式: 无衰减移动或无衰减固定。具有 4 种多样化显示风格。</p> <p>4. 全中文操作系统,全触摸屏设计,可手写输入病人姓名。</p> <p>5. 支持测量参数: ECG, Resp, NIBP, SpO<sub>2</sub>, 可选双通道 Temp, 可选配双通道有创压,可选配主流法二氧化碳。</p> <p>6. 心电监护:</p> <p>6.1 支持 3 或 5 电极心电监护。</p> <p>▲6.2 支持 7 导 ECG 同屏同时显示。</p> <p>6.3 心率计数范围: 0, 15 到 300 次/分钟, 心率计算方法: 平均和瞬时法。</p> <p>▲6.4 具备心律失常基本模式和扩展模式,在扩展模式下支持 23 种心律失常分析。</p> <p>6.5 波形显示增益选择: <math>\times 1/4</math>, <math>\times 1/2</math>, <math>\times 1</math>, <math>\times 2</math>, <math>\times 4</math>, 或者自动。</p> <p>6.6 具有除颤防护: ECG 输入端可经受 400Ws/DC 5kV, 具有 ESU 防护, ESU 后 10 秒内重新获得并且获取的数据未丢失。</p> <p>7. 血氧饱和度监护:</p> <p>7.1 SpO<sub>2</sub> 测量范围 0-100%, 符合 ISO9919:2005 标准。</p> <p>7.2 显示更新周期: 每 3 秒或当报警产生时。</p> <p>7.3 波形灵敏度控制: <math>\times 1/8</math>, <math>\times 1/4</math>, <math>\times 1/2</math>, <math>\times 1</math>, <math>\times 2</math>, <math>\times 4</math>, <math>\times 8</math> 或者自动。</p> <p>7.4 同步音可选脉搏音。</p> <p>7.5 具备抗运动干扰或者低灌注场合精准测量软件调节功能。</p> <p>7.6 可显示信号质量指数 SQI, 灌注指数 PI。</p>	6.80	三类医疗器械

		<p>▲7.7 血氧饱和度探头可水洗、浸泡消毒，有效防止交叉感染。</p> <p>8. 无创血压 NIBP:</p> <p>8.1 检测方法: 震荡法。</p> <p>8.2 压力显示范围: 0~300mmHg, 具备新生儿和儿童、成人模式。</p> <p>▲8.3 新生儿 NIBP 充气袖带: 带有过压保护功能, 机器自动识别新生儿袖带, 并开启新生儿压力测量模式, 压力过大时, 自动断开袖带。</p> <p>▲8.4 检测模式: 手动、定时、连续、PWIT 自动测量模式和腰麻模式, 静脉穿刺模式。</p> <p>9. 呼吸监护:</p> <p>9.1 胸阻抗法, 可选择 R-L 和 R-F 导联进行呼吸监护。</p> <p>9.2 呼吸频率范围: 0~150 次/分钟。</p> <p>9.3 波形增益控制: <math>\times 1/4</math>, <math>\times 1/2</math>, <math>\times 1</math>, <math>\times 2</math>, <math>\times 4</math>。</p> <p>10. 主流法呼吸末二氧化碳:</p> <p>10.1 传感器预热时间短: <math>\leq 5s</math>。</p> <p>10.2 传感器防水等级: IPX7, 可水洗消毒。</p> <p>▲10.3 主流法支持插管及非插管患者测量, 支持新生儿主流插管法测量。</p> <p>11. 具有跨床监护功能: <math>\geq 8</math> 床位。</p> <p>12. 内置药物计算功能, 可用于临床药物滴定计算。</p> <p>13. 标配有线网口可直接连接同品牌中央监护仪, 支持 HL7 数据输出标准。</p> <p>14. 可将常用菜单设置为快捷功能键。</p> <p>▲15. 可储存和回顾 <math>\geq 120</math> 小时的全部参数趋势图、<math>\geq 120</math> 小时的趋势列表数据、<math>\geq 120</math> 小时的无创血压列表数据、及 <math>\geq 120</math> 小时 ECG 全息波形回顾, 波形可扩展或压缩。</p> <p>16. 多级声光报警, 可从任意角度觉察报警情况。而且具备大数字窗口放大参数, 方便医务人员从远处发现机器报警。</p> <p>17. 具有睡眠工作模式, 避免影响病人休息。</p> <p>18. 电池: 锂电池, 电池工作时间: <math>\geq 6</math> 小时。</p> <p>▲19. 机器带有图解指南功能, 当出现技术报警时, 会自动显示与该报警相关的电子图解操作指南。</p>		
--	--	---	--	--



		<p>20. 配备隐性把手，把手可折叠。</p> <p>21. 具备 IPX1 防水等级。</p> <p>▲22. 监护仪兼容本分标第 2 项设备“中心监护系统”。</p> <p>23. 具备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功能。</p> <p><b>二、基本配置清单：</b></p> <p>1. 监护仪主机： 1 台。</p> <p>2. 电源线 GB： 1 条。</p> <p>3. 心电导联线（3 电极）： 1 条。</p> <p>4. NIBP 充气管： 1 条。</p> <p>5. NIBP 成人袖带（标准）： 1 幅。</p> <p>6. SpO2 手指探头（成人）： 1 个。</p> <p>7. SpO2 中继线： 1 条。</p> <p>8. 电池包： 1 个。</p> <p>9. 说明书： 1 份。</p>			
2	中心监护系统	1 套	<p><b>一、产品规格及主要参数：</b></p> <p>1. 配备≥24 英寸彩色 TFT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为≥1920×1080，可同时连接两个显示器分别以不同的显示模式显示不同的信息，中文菜单显示。</p> <p>2. 波形显示： ECG（1-12），有创血压（1-8），呼吸，脉搏（SPO2）， EEG（1-2）， Flow/Paw， CO2， 麻醉气体（O2， CO2， N2O， Agent）， 外部输入，以及床边监护仪能够输出的其他波形。</p> <p>3. 数据显示： 心率， 脉搏率， VPC， 呼吸率， ST 段， IBP（舒张压， 收缩压， 平均压）， SPO2， CO2， CO， TEMP， NIBP， BIS， 吸入氧浓度， N2O， O2， 麻醉气体， tcPO2， TcPCO2， Flow/Paw， 以及床边监护仪能够输出的其他波形。</p> <p>4. 标配 16 床患者监护功能。最多可升级至单屏 24 床、整机 48 床。</p> <p>5. 多种显示模式。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全床画面和个人显示画面。全床位画面可选择显示 4、6、8、12、16 床患者的生命体征数值和波形。</p> <p>6. 波形冻结： 支持；显示数值数目：全床位画面显示≥8 参数；个人显示画面显示≥11 参数。</p> <p>7. 大容量的数据储存及管理，可存储、回放趋势图： ≥120</p>	3.00	三类 医疗 器械

		<p>小时/床；趋势数据列表：<math>\geq 120</math>小时/床；心律失常回顾：<math>\geq 768</math>个/床；报警历史回顾：<math>\geq 1000</math>个/床。</p> <p>▲9.可存储回放每个患者<math>\geq 120</math>小时、<math>\geq 8</math>道的波形。</p> <p>▲10.灵活的网络配置,支持有线以太网网络或以太网络结合多参数接收器的有线与无线网络并行使用,实现高效的网络系统连接。该配置能够连接多参数床边监护仪及发射盒,并且兼容科室现有的监护仪设备,确保无缝衔接。</p> <p>11.扫描速度: 25mm/s, 50mm/s, 6.25mm(呼吸测量)。</p> <p>12.ECG灵敏度: <math>\times 1/4</math>, <math>\times 1/2</math>, <math>\times 3/4</math>, <math>\times 1</math>, <math>\times 1.5</math>, <math>\times 2</math>, <math>\times 4</math>。</p> <p>13.可升级网络激光打印机,打印波形数量:<math>\geq 8</math>通道。</p> <p>14.操作界面:操作界面与床边监护仪类似,保持了操作的一致性。提供不少于5个功能键,通过功能键可以快速访问所需功能。</p> <p>15.实时报警:床旁监护仪有报警发生时,中央监护仪能够实时接收床旁监护仪的报警。</p> <p>16.高精度EC1心律失常分析算法。</p> <p>▲17.中心监护系统兼容本分标第1项设备“高端监护仪”。</p> <p><b>二、配置清单:</b></p> <p>1.主机:1台(带国标接口配套电源线)。</p> <p>2.液晶显示器:<math>\geq 2</math>台(要求:每台尺寸<math>\geq 24</math>寸,附带一条国标电源线,以及配套主机使用的视频连接线一条)。</p> <p>3.配套键盘、鼠标:1套。</p> <p>4.VGA视频线:1条。</p> <p>5.DVI-D转接口:1个。</p> <p>6.显示器电源线:1条。</p> <p>7.主机及配套产品的合格证书及说明书:各1份。</p> <p>8.产品保修卡:1份。</p> <p><b>三、质保期:</b></p> <p>1.质保期不少于2年。</p>		
--	--	--	--	--

**分标 3:**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预算单价(万元)	类别
1	便携电子支气管镜	1套	<p><b>一、基本要求：</b> 用于科室对支气管和支气管肺泡灌洗、取出支气管异物、支气管镜检、取深部痰标本肺部疾病工作。</p> <p><b>二、配置要求：</b> 1套固定图文工作站+配2条电子支气管镜。</p> <p><b>三、具体规格及技术参数：</b> <b>(一)电子支气管镜（数量：2条）</b></p> <p>1. 视场角：<math>\geq 120^\circ</math>。</p> <p>2. 工作软管有效长度：<math>\geq 600\text{mm}</math>。</p> <p>3. 景深：<math>3\text{mm}-100\text{mm}</math>。</p> <p>4. 插入部外径：<math>\leq 5.2\text{mm}</math>，工作通道内径：<math>\geq 2.6\text{mm}</math>。</p> <p>5. 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math>\geq 180^\circ</math>，向下<math>\geq 130^\circ</math>。</p> <p>▲6.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功能，向左<math>\geq 120^\circ</math>，向右<math>\geq 120^\circ</math>。</p> <p>7. 前端内置 LED 光源，LED 光源光照度<math>\geq 1000\text{Lux}</math>。</p> <p>8. 兼容高频电烧治疗、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p> <p>9. 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math>\geq 2</math>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图像摄录、图像冻结、解除冻结、图像放大等预设功能。</p> <p>10. 洗消方式<math>\geq 2</math>种，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p> <p>11. 吸引按键可分解成密封件、键体、键帽、键杆4部分，经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p> <p>12. 标配<math>\geq 3</math>寸便携显示器，分辨率<math>\geq 9.92\text{lp/m}</math>。</p> <p>13. 便携显示屏内置可充电式锂电池，不可插拔，电池容量<math>\geq 2300\text{mAh}</math>，工作时间<math>&gt;120</math>分钟。</p> <p>14. 便携显示屏内置<math>\geq 32\text{G}</math>内存（不可插拔），可拍照<math>\geq 40</math>万张，或录像<math>\geq 18</math>个小时。</p> <p>15. 显示器能上下<math>0-180^\circ</math>转动，向左向右<math>0-180^\circ</math>转动，</p>	46.00	二类 医疗 器械

		<p>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p> <p>▲16. 注册证：具备电子支气管镜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符合电子支气管镜收费规定。</p> <p><b>（二）电子支气管镜配套工作站：（数量：1台）</b></p> <p>1. 显示器：≥19寸非触摸显示器，显示器分辨率≥1280×1024，输出对比度≥1000:1的HD高清图像。</p> <p>2. 输出图像：采用信号转接系统输出图像，输出图形≥1920×1080（即1080P），达到高清HD标准。</p> <p>3. 背光类型：LED，提供最大亮度450cd/m<sup>2</sup>的HD高清图像。</p> <p>4. 可视角度：≥178°，便于临床使用中所处不同站位时对图像进行无盲区观察。</p> <p>5. 菜单模式：≥10种，包括图像亮度、图像对比度、调节画面色调、图像饱和度、图像锐度、图像画面降噪、图像画面旋转模式、语言设定、时间设定、输出分辨率等模式。</p> <p>6. 功能按键：具有图像缩放按键功能，根据需求调整图像大小。</p> <p>7. 白平衡功能：具有白平衡按键功能，快速一键白平衡调节。</p> <p>8. 图像采集：采用全数字化高清图像采集，可通过脚踏开关、鼠标点击进行采集图像。</p> <p>9. 数据导出：可导出采集的图像到U盘等外接设备。</p> <p>10. 报告软件：提供软件的注册证书，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样式，含有专家诊断词库和报告模板，可现场编辑报告。</p> <p>11. 报告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图像采集范围，临床诊断、内镜所见、镜下诊断、活检部位等。</p> <p>12. 蓝牙键盘：在一体化台车上直接进行病例表格或病例报告的无线操作输入。</p> <p>13. 打印机：通过内置WIFI系统进行病例报告打印，可进行床边诊治后及时出具病例报告。</p> <p>14. 连接方式：与工作站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航空接口，通过视频转接线与内窥镜手柄部直接相连，中间无需再通过连接显示器同屏输出图像。</p>	
--	--	--	--

		<p>15. 供电方式：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蓄电使用，电池容量<math>\geq 240\text{Wh}</math>，也可通过接适配器交流电 24 小时使用。</p> <p>16. 一体化台车：包含镜挂支架、图像处理器操作台、显示器挂架、图文报告软件、蓄电池等功能组件。</p> <p>17. 标配 2 套一次性电子支气管镜系统（若配备不同品牌的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兼容性检测报告，并提供其他成功临床应用案例作为佐证），以确保与工作站兼容成像。</p> <p><b>四、售后服务：</b></p> <p>1. 整机保修期限不少于两年，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在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包括年度预防性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所需的配件及相应服务。</p> <p>2. 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承诺 1 小时内电话响应，8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p>		
2	内镜清洗工作站	<p>1 套</p> <p><b>一、基本要求：</b></p> <p>▲1. 设备包含储镜柜、纯水机</p> <p>2. 产品设计寿命<math>\geq 10</math> 年。</p> <p>2. 须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产品登记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 符合 GB 30689-2014：《内镜自动清洗消毒机卫生要求》及 WS 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p> <p><b>二、产品规格与主要参数：</b></p> <p>1. 预设标准清洗程序（含初洗/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干燥）。</p> <p>2. 设备工作条件要求：</p> <p>2.1 环境温度：<math>0^{\circ}\text{C}\sim 45^{\circ}\text{C}</math>。</p> <p>2.2 相对湿度：<math>\leq 80\%</math>。</p> <p>2.3 大气压力：<math>70\text{ kPa}\sim 106\text{ kPa}</math>。</p> <p>2.4 供水压力：<math>0.2\text{ MPa}\sim 0.5\text{ MPa}</math>。</p> <p>2.5 供水温度 <math>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math>。</p> <p>3. 电源要求：<math>220\text{V}\pm 10\%</math> 50Hz，输入功率(kw)：<math>\leq 2.0\text{kw}</math>，噪音：<math>\leq 70\text{dB}</math>。</p> <p>4. 清洗槽及台面采用医用级 PMMA-ABS 复合材质（供货时提供满足此项要求材质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中标</p>	14.50	二类医疗器械

		<p><b>人公章，原件备查。），容量刻度永久标识；防溢水设计，全弧形边角处理，符合人体工学操作。清洗槽尺寸要求：胃肠镜清洗（长×高）：约 590mm×710mm（±2%公差），内尺寸（长×宽×高）：约 460mm× 470mm× 220mm（±2%公差）。</b></p> <p>5.干燥台设计要求： 全部采用 PMMA-ABS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成型，四周带有防护边，有效防止内镜及相关附件等的意外滑落，可全方位的<b>保护内镜及附件。</b></p> <p>6.功能背板及灯箱： 具备多功能自动灌流器操作背板，有一定倾斜角度，可避免炫光对操作人员眼睛造成的刺激；灯箱与背板为一次性吸塑成型，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可防水、防潮、防锈，具有抗紫外线老化特性<b>（供货时提供满足此项要求材质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中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p> <p>7.台面支架及柜体： 台面支架为厚度≥1.5mm 的 304 不锈钢材料；柜门为新型环保型 E1 食品级复合材料，真空覆膜一次性成型；分段倾斜式柜门设计，柜体底板采用 PVC 塑钢板材质。</p> <p>8.多功能自动灌流器： 8.1 采用触摸式液晶大屏中文显示操作面板（IMD 工艺），一键启动，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8.2 隐藏式设计，节省操作空间。 8.3 操作面板为触摸按键式，全屏触摸，模块化设计，执行部件整体设计维修方便。 8.4 在清洗、漂洗、终末漂洗严格按 WS 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要求，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注，避免二次感染。 8.5 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计时四个功能，一键自动完成整个工作程序。 8.6 集成芯片设计，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体积小、运行稳定、数据准确。 8.7 采用 150 目高精度 SUS304 不锈钢滤网，过滤面积≥</p>		
--	--	--	--	--

		<p>1200mm<sup>2</sup>。</p> <p>8.8 能有效过滤掉酶液、消毒液中的杂质，防止内镜管道的堵塞。</p> <p>8.9 注液流量<math>\geq 1800\text{mL}/\text{min}</math>，注液（气）接口内径<math>\leq 5\text{mm}</math>。</p> <p>9. 快速接头： 速接头的底座与插头部分全部采用耐酸碱的高分子塑料，可以有效的防止酸碱腐蚀，增强耐磨性。快速插接头设计操作方便自如，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浸泡时方槽盖可实现完全密封，彻底的消除消毒液的扩散。</p> <p>10. 方槽盖整体成型，盖与槽面结合紧密，把手与盖体为一体成型。</p> <p>11. 高压水枪配置：304#不锈钢材质，设计防止枪体腔道腐蚀而产生的脱落物进入内镜腔道，损伤内镜；喷嘴设计满足内镜清洗要求，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经接口，可以自动封闭注水口，避免水花四射。压力：自来水标准水压 <math>\geq 0.3\text{MPa}</math>（压力恒定可调，由操作中心统一控制），流量：<math>\geq 5\text{L}/\text{min}</math>。</p> <p>12. 中心气体处理器： 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为医用内窥镜清洗消毒设备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并另外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会损坏内镜。</p> <p>13. 空压机配置需求： 医用无油空压机，全无油保证压缩气体中绝无油分子，供气压力：<math>\geq 0.75\text{MPa}</math>；供气量：<math>\geq 60\text{L}/\text{min}</math>；储气量：<math>\geq 28\text{L}</math>；噪音<math>\leq 55\text{dB}</math>；电压：220V。</p> <p>14. 高压气枪： 采用 304#不锈钢材质，气枪喷嘴设计满足内镜清洗要求，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镜接口。压力：0~0.75MPa。</p>		
--	--	---	--	--

**分标 4:**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预算单价(万元)	类别
1	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	2 根	<p><b>一、配置清单:</b></p> <p>1. 电子输尿管肾镜: 1 根。</p> <p>2. 专用金属消毒盒: 1 个。</p> <p>3. 三点阀芯: 2 个。</p> <p>4. 密封帽: 1 个。</p> <p>5. 薄膜阀芯: 5 个。</p> <p>6. 视频线: 1 根。</p> <p>7. 气道刷: 1 个。</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视向角: 0°。</p> <p>2. 视场角: <math>\geq 110^\circ</math> (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p> <p>3. 工作长度: <math>\geq 430\text{mm}</math>。</p> <p>4. 镜体外径: 8.0/9.8Fr (允许 <math>\pm 0.3\text{Fr}</math> 误差)。</p> <p>5. 器械通道: <math>\geq 5\text{Fr}</math>。</p> <p>6. 分辨率: <math>\geq 16.66\text{Lp/mm}</math>。</p> <p>7. 进液防护程度: IPX7。</p> <p>8. 密封组件: PEEK 材料双出水口设计, 配备可替换控制阀芯 (含 3 点阀芯 <math>\geq 2</math> 个)。</p> <p>▲9. 灭菌方式: 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 内容含有灭菌方式的说明)。</p> <p>▲10. 使用寿命: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math>\geq 6</math> 年 (提供产品注册证)。</p> <p>11. 模块化设计: 镜体与视频线可分离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分解结构示意图)。</p> <p>12. 镜体特性: 半硬式镜身, 偏转弯曲 <math>\leq 15^\circ</math> 时无图像畸变。</p> <p><b>三、配套设备</b></p>	7.11	二类医疗器械



			<p>▲1.本项目需配套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个（即1台主机配套2根镜子）。</p> <p>2.配套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主要参数：</p> <p>2.1.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满足与本项目中标品牌电子内窥镜配合使用，匹配相应的图像模式。</p> <p>2.2.具备白平衡快速校准功能；具备一键画面冻结功能。</p> <p>2.3.光源亮度调级<math>\geq 6</math>级；输出接口：要求至少具备标准hdmi及dvi接口；输出分辨率：<math>\geq 1080p</math>图像，<math>\geq 60\text{hz}</math>刷新率。</p> <p>2.4.支持用户自由调节背光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锐度等功能。</p> <p>2.5.具备usb存储接口，支持外接存储设备存储图像及视频。</p> <p>2.6.支持内窥镜带电热插拔。</p>		
2	医用钬激光治疗机	1套	<p><b>一、技术要求：</b></p> <p>▲1.最大输出功率：<math>\geq 65\text{W}</math>（签订合同后供货时须提供相关检验报告或白皮书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予验收。）。</p> <p>2.单脉冲能量：<math>\geq 3.5\text{J}</math>。</p> <p>3.频率范围：5-30Hz（步进<math>\leq 1\text{Hz}</math>）。</p> <p>4.工作电压：220V。</p> <p>5.激光终端不稳定性：<math>\leq \pm 2\%</math>；激光终端复现性<math>\leq \pm 1\%</math>。</p> <p>6.冷却方式：压缩水冷。</p> <p>▲7.脉宽 300-600<math>\mu\text{m}</math>可调，步进 1<math>\mu\text{m}</math>。</p> <p>▲8.光纤接口：标准 SMA905，兼容不同品牌光纤（验收时提供接口图纸）。</p> <p>9. 配备光纤可反复消毒重复使用，使用次数<math>\geq 10</math>次，同时具有一次性光纤可供选择。</p> <p>10. 光纤传输系统具有安全连锁装置。</p> <p>11. 操作：可搭配输尿管软镜进行手术，搭配软镜手术时操作界面有单独的 200<math>\mu\text{m}</math> 光纤选项，确保能量过大不损伤软镜和光纤。</p> <p>▲12. 噪声<math>\leq 65\text{dB}</math>。</p> <p>13. 指示光：绿光（波长 530nm<math>\pm 3\text{nm}</math>），0-10档可调。</p>	46.90	三类医疗器械

			<p>14. 激光器防震结构：激光器具有防震平台构造，保证激光输出稳定性。</p> <p>15. 显示器：液晶显示屏，全屏触摸操作，屏幕尺寸<math>\geq 10</math>寸。</p> <p>16. 装配外部互锁插头确保机器外部门打开时，激光不可发射。</p> <p>17. 装配光学镜片，有效保护光路聚焦系统，保护镜片更换方便，即插即拔。</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钛激光主机：1台。</p> <p>2. 原厂光纤：275<math>\mu\text{m}</math>、550<math>\mu\text{m}</math>各1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医用激光光纤的注册证）。</p> <p>3. 便携式光纤检测仪：1个。</p> <p>4. 光纤切割剥离专用工具：1套。</p> <p>5. 激光防护眼镜：1个。</p>		
3	硬性电子经皮肾镜	2根	<p><b>一、配置清单：</b></p> <p>1. 电子输尿管肾镜：1根。</p> <p>2. 专用金属消毒盒：1个。</p> <p>3. 三点阀芯：2个。</p> <p>4. 密封帽：1个。</p> <p>5. 薄膜阀芯：5个。</p> <p>6. 视频线：1根。</p> <p>7. 气道刷：1个。</p> <p><b>二、技术参数：</b></p> <p>▲1. 视向角：<math>0^\circ</math>。</p> <p>▲2. 视场角：<math>\geq 110^\circ</math>（供货时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 工作长度：<math>\geq 225\text{mm}</math>。</p> <p>4. 镜体外径：<math>\leq 8.2/11.5\text{Fr}</math>。</p> <p>5. 器械通道：<math>\geq 6\text{Fr}</math>。</p> <p>6. 分辨率：<math>\geq 16.66\text{Lp/mm}</math>。</p> <p>7. 进液防护程度：IPX7。</p> <p>8. 密封组件：PEEK 材质双出水口设计，配备可替换控制阀芯（含3点阀芯<math>\geq 2</math>个）。</p>	6.25	二类医疗器械

		<p>▲9. 灭菌方式：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内容含有灭菌方式的说明）。</p> <p>▲10. 使用寿命：产品设计使用年限≥6 年（提供产品注册证）。</p> <p>11. 模块化设计：镜体与视频线可分离（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分解结构示意图）。</p> <p><b>三、配套设备</b></p> <p>▲1. 本项目需配套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 个（即 1 台主机配套 2 根镜子）。</p> <p>2. 配套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主要参数：</p> <p>2.1.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满足与本项目中标品牌电子内窥镜配合使用，匹配相应的图像模式。</p> <p>2.2. 具备白平衡快速校准功能；具备一键画面冻结功能。</p> <p>2.3. 光源亮度调级≥6 级；输出接口：要求至少具备标准 hdmi 及 dvi 接口；输出分辨率：≥1080p 图像，≥60hz 刷新率。</p> <p>2.4. 支持用户自由调节背光亮度、对比度、色调、饱和度、锐度等参数。</p> <p>2.5. 具备 usb 存储接口，支持外接存储设备存储图像及视频。</p> <p>2.6. 支持内窥镜带电热插拔。</p>		
--	--	--	--	--

<b>二、商务条款（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b>	
<p><b>（一）合同签订期：</b>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b>（二）交付时间：</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p> <p><b>（三）交付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p> <p><b>（四）验收标准、规范：</b></p> <p>1、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产品及各材料的数量、型号、参数、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有与投标承诺不相符的退货处理。</p> <p>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p>	

做最终验收。

4、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

5、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参数及配置清单等。

(3)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内容为准。

(4)验收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承诺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做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5)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内容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依法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6)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操作人员掌握使用操作方法，采购人方可验收。

(7)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 **(五)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

1.1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为货物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所有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所述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及配置需求。

1.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各分项货物有质保期特别注明外**，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不少于一年**，质保期以通过项目最终验收的验收报告签字之日开始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免费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并提供终身维护支持；若中标人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上门服务、维修、更换损坏的设备和配件及对产品进行维护和保养，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提供终身维修。在规定的质保期内，凡货物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由中标人保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有关费用。

##### **2、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除另行特别注明外，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2.1 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2.2 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安装设备之前，应先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

行现场培训。中标人在施工、安装、调试等全过程中接受用户的监督。

2.3 在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须为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

2.4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软件更新升级，且免除一切手续费。

2.5 中标人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2.5.1 电话咨询

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5.2 服务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用户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3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未能修复的直接更换，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 2.5.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 2.6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6.1 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且不能再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2.6.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协商）提供售后服务。

#### 2.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8 培训要求：**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且培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交货时必须提供全套说明书并包括中文操作说明和注意事项；中标人须提供本项目所采购软件安装与调试说明并培训至少2名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完全掌握软件安装、调试授权等服务且无条件提供使用软件硬件授权许可。**投标人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培训方案。**

**3、备品备件要求：**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保质期内无法修复设备，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应相当于或优于原产品）。

#### 4、投标报价及其他要求

4.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括：

4.1.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4.1.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4.1.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1.4 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

4.1.5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4.2 为确保货物质量及原厂品质，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正式供货时必须提供本项目核心产品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保证原件、供货证明原件、技术参数确认函原件，否则采购方将有权不予验收通过。如技术参数确认函中所确认的参数与实际供货产品的参数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3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人员的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5、知识产权：

5.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技术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 在货物验收时，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项目采购合同。

#### **(六) 付款方式：**

1、各分标的合同款无预付款，合同款分三笔支付(无息)：

第一笔（合同总金额的 50%），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

第二笔（合同总金额的 45%），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6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合同总金额的 5%），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2、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在每次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该笔款项足额、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 **三、其他说明**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商务响应承诺与售后服务承诺同一内容不一致的以低为准。

### **四、核心产品**

#### **分标 1：**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一项产品：输液信息采集系统**”。

#### **分标 2：**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一项产品：高端监护仪**”。

#### **分标 3：**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一项产品：便携电子支气管镜**”。

#### **分标 4：**

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二项产品：医用钬激光治疗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总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9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

	<p>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b>分标 1、分标 2：</b></p> <p>（1）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的，必须提供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有效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b>分标 3：</b></p> <p>（1）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的，必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或免备案证明复印件（若为不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关的免备案证明）；</p> <p>（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b>分标 4：</b></p> <p>（1）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营企业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投标产品若为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为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应经营备案证明；若为不需经营备案的二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关的免备案证明）；</p> <p>（2）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产品若为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请提供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6. 声明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b>

		<p><b>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b>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技术文件组成</p>	<p>1. 技术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p> <p>3.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格式自拟);</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后附);</p> <p>5.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 (格式自拟);</p> <p>6. 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报价文件组成</p>	<p>1. 投标函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 (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后附) 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p>
<p>16.2</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 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p>

		<p>行支付合同款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报价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li> <li>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li> <li>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li> <li>4. 各类软件、系统等的安装、集成、试运行等费用；</li> <li>5. 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li> </ol> <p>（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li> <li>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li> <li>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li> </ol>

		<b>证金。</b>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3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___%，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___%。</p> <p>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p> <p>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开户行行号：</p> <p>银行账号：</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 联系电话：0776-2831452 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中山二路 18 号</p> <p>2.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19588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通讯方式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p>

		地址：广西南宁市桃源路 69 号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 / 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03 开户行行号：105626100054
41.1	解释	<p><b>解释：</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

**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 200 - 100 )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5.4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  
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5.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8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

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适用于所有标段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40 分)	投标报价 (客观分, 最高 4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p>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p>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40 分</p>
2	技术指标和配置（满分 45 分）	<p>技术基础分（客观分，满分 30 分）</p>	<p>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1.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且非“▲”的一般性参数负偏离不超过三项的，得基础分 30 分</p> <p><b>2.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技术指标与配置的基础分（30分）将计为零分。</b></p> <p>（1）故意拆分产品构件作为其他配件（包括耗材）</p> <p>（2）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设置技术性陷阱等。</p> <p><b>3.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非“▲”标注的一般性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每 1 项负偏离将从基础分（30分）中扣除 3 分，最高累计扣分为 9 分。</b></p> <p>注：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制造厂商正式印刷出版的产品技术白皮书、彩页、说明书、配置清单（如有）等资料无法佐证其投标技术指标参数的按负偏离处理。</p>
		<p>技术性能分（最高 15 分）</p>	<p>通过对投标产品的功能说明、性能指标以及设备选型说明（涵盖质量、性能、工艺技术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标委员会认定若投标人满足以下条件，将依据评审指标赋予相应分数，最高得分 15 分。</p> <p>1. 性能指标或配置优化：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正偏离，且能体现产品卓越性能或更高质量的，按项计分，最高不超过 7 分。</p> <p>（1）标识为“▲”的实质性参数，每项正偏离计 1.5 分；</p> <p>（2）未标识“▲”的一般性参数，每项正偏离计 1 分。</p> <p>2. 专利技术和独家功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产品具备与本项</p>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p>目直接相关的有助于提升产品质量或功能的发明专利或独家功能，每一项计 2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4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需提交专利证书或技术鉴定报告或临床试验报告作为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产品兼容性与扩展性：投标产品具备满足信息化建设需求的特定功能或预留可技术升级空间（如模块化设计、软件可扩展性）等。按项计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p>（1）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或设备支持互联互通，或数据自动采集上传至信息系统，或者其他可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数据或信息融合技术等，符合其中 1 项计 2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接口协议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具备硬件预留物理接口、扩展槽位、功率冗余等设计，或软件兼容和支持后续 AI 算法、新诊断协议等迭代，或标准适配符合 DICOM、HL7 等国际标准的最新版本演进，或投标人提供可验证的长期技术升级路线等，符合其中 1 项计 2 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生产商公布与技术演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若同一项技术或功能同时满足以上多项计分条款，则按最高分项仅计一次得分。</p>
3	商务服务质量（满分 15 分）	售后服务（6 分）	<p>质保期承诺（<b>客观分，3 分</b>）：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质保期最低要求的前提下，每超出最低质保年限一年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按足年计分）</p> <p>注：</p> <p>①以投标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售后服务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②有多项货物的分标，以核心产品的质保期计分。如多个核心产品时，以质保期最低的产品质保期计分。</p> <p>维修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3 分）：评审售后服务方案，核验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在售后服务保障方面是否具备提供本地化的服务能力。</p> <p>一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备件库，承诺备品备件送达时间≤2 小时，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且至少有 2 人为原厂认证工程师的，得 3 分。</p>

序号	评审要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p>二档：售后服务方案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备件库，承诺备品备件送达时间≤4小时，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拟投入项目售后服务的技术人员 1-2 人，且至少有 1 人为原厂或第三方认证工程师的，得 2 分。</p> <p>三档：售后服务方案总体合理且具备可行性，具有备件库，能够确保备件供应的稳定性，可提供超出商务要求标准的维修响应承诺，得 1 分。</p> <p>四档：售后服务方案缺乏可行性，若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超过 4 小时，或缺乏备件供应库，或缺少具备资质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则评分为 0。</p> <p>注：需提供证明或承诺（售后服务协议或投标承诺）、拟投入售后服务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等相关证明材料。</p>
		培训服务 (2分)	<p>产品使用培训（2分）：投标人提供合理可行的培训方案和实施承诺。</p> <p>一档：有提供专业培训服务方案的，得 2 分。</p> <p>二档：有工程师或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为使用人提供培训服务的，得 1 分。</p> <p>三档：无培训方案和实施承诺的，得 0 分。</p>
		企业信誉 (3分)	<p>产品及维修服务信誉（<b>客观分，3分</b>）：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 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YY/T 0287：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标准，ISO9001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b>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产品寿命 (4分)	<p>产品寿命（<b>客观分，4分</b>）：按投标产品的设计使用年限计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10 年，得 4 分。</li> <li>2.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9 年，得 3 分。</li> <li>3.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8 年，得 2 分。</li> <li>4.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7 年，得 1 分。</li> <li>5.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6 年，得 0 分。</li> </ol> <p>注：提供产品注册证，或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有多项货物的分标，以核心产品的使用年限计分。如多个核心产品时，以年限最低的产品使用年限计分。</p>
总得分=1+2+3。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条款的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x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总金额（总价、单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货物的价格、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各类软件、系统的安装、集成、试运行费用，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一切与项目实施有关的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行。

3.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双方当面交接后视为交付。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付：**

1. 交付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签订合同时按实际响应填写）；

交付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0 日的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

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 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款分三笔支付（无息）：

第一笔（合同总金额的50%），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30日内支付；

第二笔（合同总金额的45%），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6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合同总金额的5%），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12个月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标人在采购人付款前开具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在每次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该笔款项足额、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款项支付严格按照财政管理制度相关流程进行办理。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声明函的格式:

## 声明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要求)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类似项目经历

注: 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有要求,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 时间
	总协调 人									
	售后人员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及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交付时间：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